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 1: 500 基础地形图测绘

合同编号：CH-2021-129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代理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城区 1: 500 基础地形图测绘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江苏省测绘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 1: 500 基础地形图测绘

2.2 性质及目的：为满足常州市武进区相关政府部门对基础地形图的需求，做好区域基础测绘工作，保持测绘成果的持续更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的现势性，更好地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监管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在武进城区范围内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法和全数字航空摄影法等测绘方法制作 1:500 数字地形图，并开展基础地形空间数据处理、质检和入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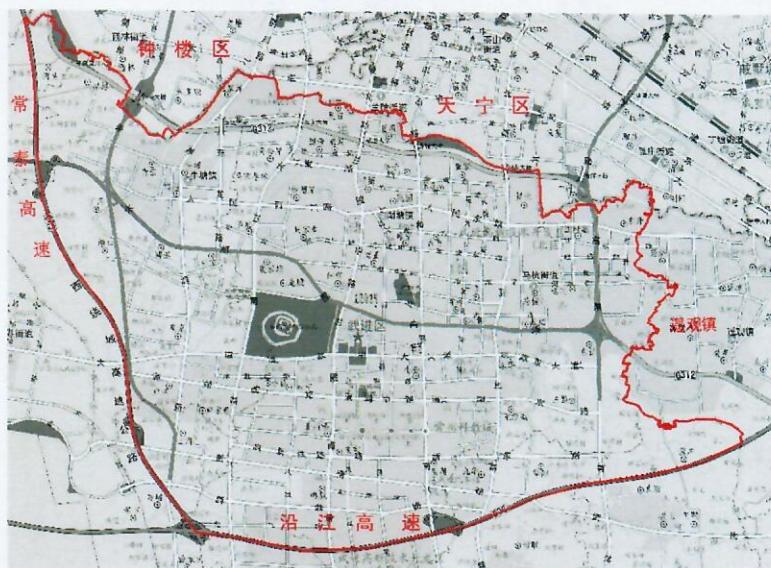
2.3 实施范围和内容

2.3.1 实施范围

武进城区 1:500 基础地形图测绘项目实施区域为武进中心城区，测绘 1:500 数字地形图涉及的陆地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项目具体范围为北至武进区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沿江高速、东至遥观镇和湖塘镇、礼嘉镇的镇界所围合的区域。



具体实施测绘区域位置如下示意图：



2.3.2 测绘内容

在测绘工作区域内，按《1:500、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和《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相关要求，绘制区域内地形图，主要包括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地上）、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八类地形要素，图面要素的精度达到1:500全野外数字测量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1:500基础地形图测绘的主要内容有：

- (1) 资料收集及分析处理；
- (2) 图根测量；
- (3) 地形要素测量采集；
- (4) 地形图编辑成图；
- (5) 外业补测，内业修正；
- (6) 质量检查；
- (7) 数据入库。

第三条 主要技术指标

3.1 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20° ， 3° 分带，标准投影面，坐标单位为米。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2017 年武进高程成果。

3.2 测绘依据

-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017);
- 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1-2011);

3.3 数据标准

《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3204/T 1016—2021);

《常州市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标准》

3.4 质检标准

-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3.5 成图要求

- 1) 地形图比例尺为 1:500，等高距 0.5 米。
- 2) 按照 1:500 地形图要求绘制，主要包括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界线、地貌、植被与土质等八类地形要素。
- 3) 分幅比例尺为 1:500，图形文件以“图幅编号.dwg”保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 4.1 2021 年武进区航空摄影测量空三资料和 DOM 影像图；
- 4.2 武进区不动产权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宗地范围(ZD)，以及地形库中面状地物(mzdw) 和线状地物(xzdw)的历史数据可作为测绘参考。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 5.1 项目 1: 500 地形图测量电子成果

5.2 1: 500 地形图测绘方案和工作报告

5.3 1: 500 地形图质检报告

5.4 符合《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要求的 1: 500 地形图成果库数据并完成入库。

第六条 项目成果要求

6.1 数据文件以测区为单位提交, 命名方式为 xxxx.mdb 命名, 数据格式要求与 MS Access 7.0 或 7.0 以上版本兼容, 并能够导入武进区基础地形数据库。

6.2 图形文件命名方式为 xxxxxx.dwg, 数据格式要求与 AutoCAD 2010 或 2010 以下版本兼容, 提交的地形图形采用*.DWG 文件格式, 并符合《常州市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标准》要求。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生产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93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叁万元整。

8.2 项目费用 分四期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启动经费	20%	986000 元
第二阶段: 项目实施中期, 项目进度完成过半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1479000 元
第三阶段: 项目外业测绘工作基本完成, 开展内业成果质检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1479000 元
第四阶段: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最终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20%	986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 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 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测绘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本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武进城区 1: 500 地形图测绘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武进城区 1: 500 地形图测绘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测绘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测绘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地形图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地形图测绘报告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地形图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技术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地形图测绘报告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力测单
204126

204126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项目依托“武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823213），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3.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

件内容为准；

13.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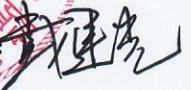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